

其他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标段行业划型标准：按照其他未列明行业申报

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延川县交通运输局）的（延川县交通运输局关于G341延川拐峁村至新舍古村公路改建工程防洪评价报告编制服务的采购项目（三次））采购活动，工程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G341延川拐峁村至新舍古村公路改建工程防洪评价报告编制服务的采购项目（三次），属于（其他为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陕西蓝海生态设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3人，营业收入为80.53万元，资产总额为100.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蓝海生态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0月21日